

证券代码：833102

证券简称：融都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科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示同意，无任何异议。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其他股东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 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弃权票的股东。

(三)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四)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将申请资料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会议所提议案，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